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1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明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等案件，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
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29號、113年度執字第1708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

理 由

一、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

受刑人林明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
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佐。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5-6、8-9、11所示部分係
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4、7、10所示部分則係不得
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
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民國113年9月4日是否聲請定應
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
聲請為正當。

(一)本案34罪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35年2月，34罪中最長宣告刑
為有期徒刑1年6月，參酌附表編號1至9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
期徒刑7年10月、編號10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
之內部性界限，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1
年6月至9年10月之間。

(二)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考量受刑人於110年6月至
111年8月間，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密集持被害人提款卡
提領現金，而先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共25罪，犯罪模式

01 相同，同質性較高且互有關連性，各罪間獨立性低，整體犯
02 罪全部宣告刑之刑罰邊際效應，於定應執行刑時有明顯遞減
03 情形，另犯竊取路邊車輛、工廠、倉庫內財物，另隨機搶奪
04 路上行人財物等財產犯罪，對於公眾危害程度較高。另於11
05 0年7月間，無照騎車闖紅燈而肇事，造成被害人受有創傷性
06 蜘蛛網膜下出血、右胸創傷性氣胸及血胸、呼吸衰竭併呼吸
07 器依賴之傷勢，過失情節較重，兼衡受刑人之犯後態度，而
08 為受刑人整體犯行總盤點之非難評價，另參酌受刑人之素行
09 及所呈現之再犯可能性，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
10 則，於定執行刑之外部、內部界限內，參酌前次定刑所給予
11 之減輕幅度，認為應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為適當。

12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5-6、8-9、11所示之罪，雖
13 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編號3-4、7、10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
14 合處罰，故不再諭知易刑之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林芯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